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芳茵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監護宣告事件（114年度監宣字第19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1 臺中分會專用委任狀、臺中市北屯區中低收入戶證明以為釋  
02 明。復經本院審閱114年度監宣字第199號監護宣告民事卷  
03 宗，可見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監護宣告事件尚非不合法，亦  
04 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起訴非顯  
05 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  
06 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5 書記官 陳貴卿